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吉田淳先生 (日本)

一、导言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6号决议,于1996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和1996年8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根据该决议第2段,筹备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参加。¹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筹备委员会秘书处,该司司长李世光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5. 1996年3月25日,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艾德里安·波斯先生(荷兰)

副主席：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波兰)

报告员：吉田淳先生(日本)

6. 也是在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49/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6. 通过报告。

7. 筹备委员会除了收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²以外，还收到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9日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49/53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所收到的评论(A/AC.244/1和Add.1-4)和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的初步报告(A/AC.244/L.2)。委员会还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⁴ 以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⁵ 和在拟议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中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⁶

注

- ¹ 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团名单见A/AC.249/INF.1号文件。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二章 B. 一. 5; A/49/355,第二章。
- ³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0/22)。
- ⁴ A/CN.4/L.532和Corr.1和3。
- ⁵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 ⁶ E/CN.15/1996/16/Add.5, 建议2, 附件。
